

# 从“摹状词”到“可及性”:语言研究的哲学思考

崔文尖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院,广东 珠海 519090)

[摘要] 语言究竟是一种客观存在,还是心理现象?上个世纪勃兴的逻辑实证主义和可及性理论在研究语言时虽然都借用了罗素的“摹状词”一说,但它们对语言存在的研究却采取的是不同的观点:前者把语言看作是纯粹的客观存在;而后者把语言看成是客观与主观相结合的产物。通过摹状词理论到可及性理论的发展演变,并从哲学角度分析人们对语言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揭示出人类认知世界的一般规律。

[关键词] 摹状词; 可及性理论; 语言哲学; 存在悖论

[中图分类号] H3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3-0102-04

“摹状词(description)”理论在西方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分析哲学思潮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也是现代语言哲学的中心议题之一。古往今来,哲学界对世界的存在、自然界的存在、人自身的存在、精神的存在、语言的存在等等问题争论不休。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哲学界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学派。但是直到20世纪中叶以著名学者罗素为代表的分析哲学崛起后,问题似乎才出现转机,“澄清了从柏拉图的《泰阿泰德篇》开始的、两千年来关于‘存在’的思想混乱。”<sup>[1]</sup>虽然批评之声从来没有停止过,但直到今天,罗素的‘摹状词理论’仍被视为科学逻辑的典范,为学者们所津津乐道。而二十多年之后在语言哲学、语言学界,又出现了以以色列语言学家 Ariel 为代表的认知语言学派,他们根据认知心理学原理提出了著名的‘可及性’理论,开启了语言学的新篇章。本文试图从语言哲学的这两大思潮的演化中,跟随人类认知语言的脚步,寻找两者之间的某种关联以及语言研究的一般发展规律。

## 一 “摹状词”理论的基本框架

“摹状词”理论的出现,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要解决所谓的“存在悖论”难题。按照形式逻辑,凡命题所指称的对象都是一种存在,于是人们就发现面临着一个无法避免的难题:当谈论某种不存在的东西时,作为命题的主词实际上指称的是一种不存在的状态,这就与逻辑构成了悖论。如在著名的“金山不存在”的句子里,当人们说“金山”时,实际上就已

经赋予了“金山”这个不存在的东西某种存在的特质,因为按照语法,句子的主词一定是有指称对象的。为了解决这个悖论,人们进行了多年的探索,提出了各种理论。20世纪初奥地利哲学家迈农(Alexius Meinong)最早提出了著名的对象理论。按照这个理论,世界的实体不仅有实际存在着的的具体事物和一些常存的共相,而且有潜存的和非实存的东西,它们之所以也是一种存在,是因为它们仍然可以是人们思考和谈论的对象。按照这个观点,任何一个可以作为文法上的主词的东西都是一种存在,否则人们将无法在交流中指称它们;而正因为它们也是一种存在,所以语言中的每一个指称表达式都可以代表一个非语言对象,即使这个对象是潜存的或非实存的。随后德国哲学家弗雷格(Frege)在自己的理论中又提出了“空类”的概念,指出像“金山”这类单称词虽然有意义,但由于所指不存在,所以是“空类”,这样人们在交谈时可以“有意义地”谈论它。然而,罗素对这两种理论都不满意,认为迈农的对象理论给人们带来的是各种怪异的“存在”,让人无法接受,更何况认为不存在的东西“存在”本身就违反了逻辑的矛盾律;而弗雷格的“空类”未免太过于“牵强”,更为重要的是摹状词的“空类”概念是以区分意义和所指为前提的,这样又会导致另一个悖论:一个摹状词如果既有意义又有所指,则当我们说C的意义时,得到的却是C所指的意义,这显然是罗素不能接受的。正是在这个基础上,罗素创建了摹状词理论<sup>[2]</sup>。

在这个理论中,所谓“摹状词”就是反映或描述某一特定事物或对象某方面特征的词语,它通过对某些特征的描述而指称这个事物。通俗地说也就是由限定词+(形容词)+名词中心词的短语。由“a”引导的名词短语被称为“不定摹状词”;由“the”引导的名词短语被称为“有定摹状词”。罗素首先在名词中将专名与普通名(摹状词)区分开,认为专名是单名,它既有意义也有所指;而通名(摹状词)在离开了特定的语境(在命题里)时不可能有意义,也没有所指,因为它包含了一系列不确定的特征;例如当人们说“金山不存在”时,“金山”这个摹状词实际上是没有意义的,也没有所指;因为在一般人看来世界上根本没有“金山”。罗素在分析这个句子时指出,它是由一组函项所组成,可以拆分为:(1)有一座山;(2)山是金子的;(3)它是不存在的。这样原本句子中的主词全部变成了谓词,从逻辑上来讲,也就是原来的命题没有了,转换成了判断,从而避免了两千年来争论不休的“存在悖论”!

摹状词理论的提出,无论是从认识论还是方法论上,对逻辑学、语言哲学、语言学的发展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对相关领域内的研究具有重大指导意义。果然仅相隔二十多年,著名认知语言学学者、以色列语言学家 Ariel 提出了影响深远的“可及性”理论,而该理论直接借用了“摹状词”来描述人们交流时从记忆里提取信息的便捷程度,研究人们在语言交流中对词语选择时的心理活动。

## 二 可及性理论的基本含义

从亚里士多德开始直到现代符号学理论,人们将人与人之间的交流看成是一个编码—解码的过程。在这个模型下,信息从说话者到听话者之间是一个理想的传递过程,只有当所发出的信息完全被听话者所“解码”时,交流才得以实现。直到20世纪70年代,Paul Grice 和 David Lewis 才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挑战这个观点,提出了新的模型,指出人们交流时发出的信息往往是不充分的(也不需要充分,因为那是一种浪费),因此要顺利实现交流不仅仅是“解码”那么简单,还必须要有推理,而推理离不开人们头脑中已有的知识。对于这种知识 Grice 和 Lewis 并没有加以详细论述,但他们在此基础上首次提出了“可及性”(accessibility)的概念,指出可及性就是人们在交流中从记忆里提取知识的便捷程度。按照 Ariel(1990)的可及性理论,人们在交流中赖以推理的知识分为三种:一般或百科知识(general or encyclopedic knowledge),物理知识(physical knowl-

edge)和语言知识(linguistic knowledge)<sup>[3]</sup>。百科知识指的是人们共有的、与多种语境相联系的知识,由于它不依赖于某个具体的语境,对语境的依赖出现了弱化(de-contextualized),因此在提取时不得不使用更多、更具体、含义更明确的词语来指称,为了说明这种词语的性质,Ariel 直接从罗素那里借来了“摹状词”;物理语境指的是人们在交流时所处的具体语境相联系的知识,譬如下面这段对话:

A: The telephone!

B: I'm in the bath.

A: Ok!

只有在了解了交流所发生的具体语境时,才可能被理解:电话铃响了,妻子想要丈夫接电话,但丈夫说他正在洗澡间里,妻子只好自己去接电话。在这种语境下人们使用的是另一套摹状词来指称所谈论的对象,如定冠词、指示代词等等。人们交流时所需要的第三种知识是语言知识。此时人们不需要外语语境来帮助理解对话,只要有交流时的上下文即可,如:

乔治·亨德尔出生于德国的一个小镇哈勒,作为理发师的儿子,他却拥有极高的音乐天赋<sup>[4]</sup>。

这时人们使用的摹状词又有所不同,大多是人称代词以及专有名词。

根据上面的分析推理,Ariel 又进一步由低到高给出了摹状词的可及性标志阶(accessibility marking scale):1、全名+摹状词(如 John Smith, the scholar) > 2、全名(如 John Smith) > 3、长的有定摹状词(如 the learned English scholar) > 4、短的有定摹状词(如 the scholar) > 5、专名(姓)(如 Smith) > 6、专名(名)(如 John) > 7、远距离指示代词+摹状词(如 that scholar who gave the lecture) > 8、近距离指示代词+摹状词(如 this scholar who gave the lecture) > 9、远距离指示代词(如 that) > 10、近距离指示代词(如 this) > 11、重读代词+手势(如 HE with gestures) > 12、重读代词(如 HE) > 13、代词(如 he) > 14、缩略代词(如 ye) > 15、人称代词屈折语(如 him) > 16、反身代词(如 himself) > 17、零摹状词<sup>[5]</sup>。但是 Ariel 给出的摹状词标志阶并不完整,她漏掉了一个最重要的摹状词:名词所有格形式。笔者认为它属于低可及的摹状词,应居于全名与长的有定摹状词之间。这些摹状词表面看来是用来修饰或限制名词中心词的,但从认知心理的角度来看,反映的却是人们在谈论某个对象时,潜意识里对这个对象的心理距离的一种判断:距离最远的自然要使用可及性最低的摹状词;而距离最近的就会

使用高可及性的摹状词。进而 Ariel 又提出了影响摹状词可及性的四个因素分别是:距离(distance 指称对象与摹状词的距离),竞争(competition 两个或更多的先行语在交流时所具有的不同的可及性),凸显(saliency 先行语是否为当前话题),以及一致(unity 先行语与摹状词是否属于同一心理框架)<sup>[3]</sup>。

### 三 对摹状词理论与可及性理论的哲学思考

古往今来,所有的哲学问题就是有关“存在”的问题。当我们从哲学高度研究了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和 Ariel 的可及性理论之后,可以清楚地发现这两个理论之间虽然有明显的传承关系(Ariel 的可及性理论从摹状词理论中直接汲取了摹状词这一概念),但是在对“存在”(语言存在)的认识上它们实际上是按照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的:在摹状词理论看来,语言本身就是一种真实的“存在”。罗素曾经说过“如果你取任何一个命题函项并且断言它是可能的(即它有时真),那么这就给予了你关于“存在”的最基本的意义。”<sup>[2]</sup>因此,存在本质上是命题函项的一个特性,这是指命题函项至少在一个实例中是真的。这样,人们在认识语言现象时,就应当象认识不以人类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世界那样,采取逻辑实证的方式去研究证明;而可及性理论则不同,它是沿着乔姆斯基的心灵主义方向展开研究的,“存在”在这里似乎不那么“真实”,它只是存在于人们心里的某种感受或感觉。在 Ariel 看来,语言的使用在交流中总是不充分的,也没有必要充分;因此交流永远要依赖于人们心里已有的知识对交流所发生的语境的推理;很显然,罗素在摹状词理论中追求的是一种真实的“存在”,一种可以用逻辑推理来证明的“存在”;而 Ariel 的可及性理论则探讨的是一种心理状态,采用认知推理的方法来推论。在语言哲学上,前者属于分析哲学,而后者属于心理哲学。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有关词语意义的论述:词语的意义是否是客观存在的?也就是词语的意义从一开始就存在,还是人们后来赋予的?在罗素看来,专名是具有命名功能的语词,它是一个简单的完全符号,可以脱离任何语境而拥有意义,其意义就是其所指,两者是不可分的;而摹状词是具有描述功能的语词,它是不完全的复杂符号,不具有独立的意义,它只有在其被使用于命题中时才拥有意义。专名与摹状词的最主要区别是:要想理解专名的意义,人们不去亲知专名所指称的对象,就无法理解它的意义;而要想理解摹状词的意义,则无需亲知它所指称的对象(事实上也不一定存在摹状

词所指称的对象),只需将摹状词这个复杂符号分解为不同的组成部分(如前所述)即可,当了解了其组成部分的意义时,人们就能确定它的意义。在罗素看来,词的意义和指称是同一的,摹状词是不完全符号,在脱离语境的状态下不具有意义,更没有所指<sup>[6]</sup>。否则摹状词如果都有所指的话,就会出现迈农理论中“不存在”也是一种“存在”的荒谬结论。然而罗素的这一理论在 Ariel 的可及性理论中遭遇挑战。很明显,在 Ariel 的可及性标志阶里所有摹状词,从认知角度来看,从与人们心里已有的知识相关联的角度来看,都是有意义的。按照罗素有关词语意义的论述,既然意义与所指是不可分的,则它们也必然是有所指的。比如说,当人们使用“this”和“that”时,可以不需要任何语境就能清楚无误地区分出它们的不同意义:前者是近指,后者是远指。这是人们以往的知识 and 经验所告诉他们的。但很难说它们是有所指的。起码此时意义和所指是分开的。这是因为语境在很多情况下并不是客观存在的,而是人们根据自己头脑中已有的知识人为构筑的。而所指则一定要有特定的对象。由此可见,Ariel 从罗素那儿直接借用摹状词并不能证明她完全同意罗素的分析。毕竟他们分析的角度完全不同:在罗素那儿,摹状词是一种纯粹的客观存在;而在 Ariel 那儿,摹状词只是度量某物与说话人心理距离的尺度,是个认知上的概念。他们不属于同一个阵营。

人们对语言的研究总是沿着形式到内容、具体到抽象、语法到语义的路径前进,从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到 Ariel 的可及性理论也不例外。罗素对摹状词的研究虽然经典,但却只是形式逻辑的推理。最为经典的是罗素论证专名与摹状词的区别时所举的例子“《威弗利》的作者”。罗素认为:如果“《威弗利》的作者”被看成一个专名,并设想它代表一个对象 C,那么“司各脱是《威弗利》的作者”这一命题就变成了“司各脱是 C”。假如 C 是除了司各脱以外的任何人,则该命题是假的;假如 C 是司各脱本人,则该命题是同义反复。然而,该命题显然既非假也非同义反复,所以,“《威弗利》的作者”这一摹状词在被单独使用时既不指司各脱,也不指什么别的东西,它没有意义<sup>[7]</sup>。这种严密的逻辑推理如同数学证明题一样,环环相扣。然而语言毕竟不同于数学物理,它离开了人的心理则无从谈起。Ariel 对摹状词的研究不同,她深入到了词语与人的认知关系层面上,这一点我们在她的可及性标志阶中看得很清楚。在可及性理论体系中,记忆不像以往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个连续的统一体,由“短时记忆”和“长时

记忆”构成;而是由若干个按顺序排列的模块所组成,记忆中排列的这些模块相互发出或接收信号,而由于信号的强度不同造成了可激活程度的不同,换句话说,“短时记忆”和“长时记忆”在本质上没有不同,只不过是信息项目的可及性不同而已。当人们谈到越是遥远、越是抽象的事情时,就需要越多的具体信息来激活沉淀在记忆中的那些相关的信息;如果是无法激活相关信息,抑或是在记忆中根本没有相关信息,则这些摹状词对人们就没有意义,交流无法实现。这样 Ariel 从认知的角度,用信息的可及性解释了摹状词的意义问题。对比两者,我们不得不承认罗素思维的严谨,但更不得不折服 Ariel 思维的深邃敏锐!

综上所述,表面上看摹状词理论与可及性理论从不同角度研究语言,实际上反映出来的却是学者们对语言世界的哲学观:罗素在研究语言时将它作为一个同一切物质存在一样的真实世界,因此在研究中坚持要排除一切主观的东西,这样全部哲学问题实际上就成了语言问题,都是由于人们语言表达不清、逻辑混乱所造成的;而在 Ariel 那里,语言更多的是一种心理世界,与人的知识和经验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人们在使用语言时,时刻在与自己以往

的知识和经验进行互动,没有这种互动,交流就会出现,语言就不具有意义。可以预见:未来语言研究将会继续沿着这个方向前进,新的突破将很可能出现在对语言理解推理的机制研究上。从摹状词到可及性的发展过程生动地告诉我们:哲学深刻地影响着一个人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法,决定了一个人研究的成败。

#### [参考文献]

- [1] [英]伯特兰·罗素.西方哲学史(下)[M].马元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392-398.
- [2] Russell. Bertrand Philosophy of Logical Atomism[M]. London Routledge,1996:280-286.
- [3] Ariel M. Accessing Noun-Phrase Antecedents[M]. London Routledge,1990:89-101.
- [4] 崔文尖.试论距离对英汉人称指称语可及性的影响[J].疯狂英语:教师版,2009(10):99-103.
- [5] 赵宏伟,尹立鑫.指示语先用现象的可及性阐释[J].北方工业大学学报,2007(6):91-94.
- [6] 涂纪亮.现代西方语言哲学比较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279-288.
- [7] 贾可春.罗素的摹状词理论[J].哲学研究,2004(9):139-157.

## Philosophic Thoughts on Language Research: from “Description” to “Accessibility”

CUI Wen-Jian

(Zhuhai City Polytechnic, Zhuhai 519090, China)

**Abstract:** Is language an objective existence or psychological phenomenon? Though the term “Description”, put forward by Bertrand Russell, is adopted both by Logic Positivism and Accessibility which became popular last century, different point of views were utilized in their study on the language existence; the former regards language as purely objective while the latter views it as the combined product between o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ty. Expounding on the evolution from “Description” to “Accessibility” Theory, the paper tries to analyze how human cognition has improved and thus reveals the general cognitive law by which human beings come to understand the world.

**Key words:** description; the accessibility theory; language philosophy; existential paradox